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1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1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	第 19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	第 20 頁
(三)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	第 21 頁
(四)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	第 22 頁
(五)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	第 23 -24 頁
(六)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	第 25 頁
(七) 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	第 2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2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8 -2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2 -3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34 -35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6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7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38 -39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40 -41 頁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十) 資本資產明細表 .....	第 42 頁
(十一) 長期負債明細表 .....	第 43 頁
(十二)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	第 44 頁
(十三)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45 -46 頁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8,093,543	7,388,758	704,785	9.54
基金用途	7,941,571	7,388,758	552,813	7.48
賸餘(短絀)	151,972		151,972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526,448	4,374,476	151,972	3.47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51,972		151,972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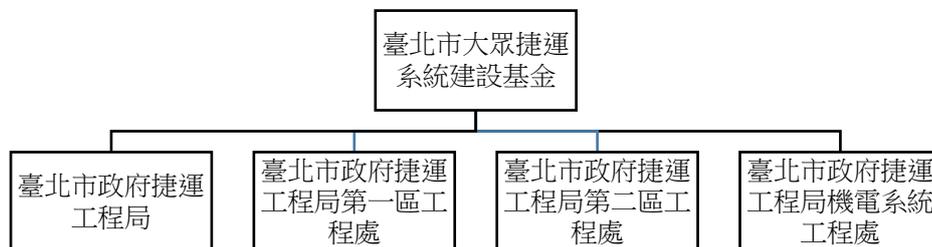
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 二、施政重點：

- (一) 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並執行土建及機電細部設計、購地及拆遷補償與施工作業。
- (二) 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提報中央審議核定，並完成土建基本設計後將接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 三、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又本基金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執行，組織系統圖如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舉借債務收入	1,393,52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13 億 9,352 萬 2 千元。
債務付息收入	11,547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債務付息收入 1,154 萬 7 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2,230,087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10 億 6,608 萬 4 千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1 億 2,900 萬元。 (三)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10 億 3,112 萬 6 千元。 (四) 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本府負擔款 387 萬 6 千元。 (五)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1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458,387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臺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7 億 1,311 萬 1 千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9 億 6,948 萬 9,000 元。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12 億 5,119 萬 8 千元。 (四)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15 億 2,458 萬 9 千元。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926,147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預計執行補償費及工作費 25 億 5,571 萬 5 千元，包含取得北環段 Y19A 站出入口、Y20 站出入口、Y21 站出入口、Y23 站出入口、Y26 站車站站體及雙北市轄地下穿越註記。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本年度預計執行土建細部設計費施工標簽訂(付款條件)及契約變更 1,550 萬元。 2. 施工費：本年度預計執行施工費 50 億 9,766 萬元，包含本局執行南北環段計畫獨立查證與確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證委託技術服務 RX155 標 436 萬 5 千元、一工處北環段 Y19A 站～Y29 站之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工程款 28 億 9,233 萬 1 千元(含預付款)、二工處南環段及北環北機廠辦理先期污水管遷移工程及工程開工後管線遷移工程、圍籬設置、交通維持、開挖工程、地盤處理及建物保護等工程所需施工費 21 億 1,496 萬 4 千元、機工處預計 110 年底完成北環段電扶梯電梯工程招標作業，俟工程簽約及開工後，依契約規定於 111 年支付工程預付款 8,600 萬元。</p> <p>3.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計執行工程管理費 1 億 479 萬 1 千元，包含一工處 5,784 萬 6 千元、二工處 4,229 萬 9 千元及機工處 464 萬 6 千元。</p> <p>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本年度預計執行 1 億 5,248 萬 1 千元，包含本局 6,555 萬 1 千元及一工處 8,693 萬元。</p>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877	(一)基本設計：本年度預計執行基本設計及補充調查工作尾款 387 萬 6 千元。 (二)捷運系統工程：本年度預計執行土建/水環/電扶梯/電梯細部設計作業款項 1 千元，俟中央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後，以辦理發包。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547	本年度預計支付本府為配合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所舉借之債務利息 1,154 萬 7 千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0 億 9,35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8,875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478 萬 5 千元，約 9.54%，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其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中央補助款及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負擔款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9 億 4,1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8,875 萬 8 千元增加 5 億 5,281 萬 3 千元，約 7.48%，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5,19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0 元，增加 1 億 5,197 萬 2 千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5,197 萬 2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本基金本年度無補辦預算事項。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庫撥款收入	本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	本年度決算數 6 億 2,835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分擔款。	本年度決算數約 3 億 8,257 萬元，執行率 116.65%，超預算執行係因新北市超撥配合款所致。
雜項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約 8 千元，主要係電子領標費，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一)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年度預計取得環狀線南環段 Y4 站捷運系統用地及北環段 Y28 站捷運系統用地。 (二)捷運系統工程：本年度預計執行 DF115 設計標土建、水環、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期終送審成果文件（含 BIM 模型建置成果）、DF116 設計標服務報告書、建物識別/管線/地質調查/交通量調查成果、施工標 A、B、C、D 第一次送審及 DF117 設計標調查	(一)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年度決算數約 3 億 6,622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43%，已取得環狀線南環段 Y4 站捷運系統用地及北環段 Y28 站捷運系統用地。 (二)捷運系統工程：本年度決算數約 5 億 877 萬 3 千元，執行率 97.73%，DF115 設計標招標文件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簽奉局長核定核頒工程處辦理招標作業、DF116 設計標已執行服務報告書、建物識別/管線/地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果、第一次送審、隧道連絡通道間距性能評估分析。	質調查調查成果、施工標 A、B、C、D 第一次送審及完成 DF117 設計標調查成果、第一次送審、隧道連絡通道間距性能評估分析。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基本設計服務執行服務報告書、測量調查工作計畫書、地質調查及分析工作計畫書、管線調查（不含試挖）工作計畫書等提送。	本年度決算數約 1,013 萬 1 千元，執行率 89.87%，已審核通過基本設計服務執行服務報告書、測量調查工作計畫書、地質調查及分析工作計畫書、管線調查（不含試挖）工作計畫書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維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約 1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45%，主要係因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僅出席半數，影響出席費所致。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 1 月 1 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舉借債務收入	依工程經費資金需求辦理舉借。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數 0，係因上半年資金尚足以支應工程經費需求，無須辦理舉借。
債務付息收入	按舉借債務期間支付利息。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數 0，係因尚未辦理舉借債務，無須支付利息。
公庫撥款收入	本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數 25 億 2,886 萬 2 千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畫負擔款。	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為環狀線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分擔款。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數約 1 億 6,918 萬 9 千元，執行率 24.89%，本計畫係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向中央及新北市申撥。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p>(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取得 Y3 站捷運開發區、Y19B 站及 Y26 站車站站體。</p> <p>(二) 捷運系統工程：</p> <p>1. 細部設計 土建細部設計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 DF115 設計標完成細部設計作業、DF116 設計標施工標 E 第一次送審，軌道及施工標 A、B、C、D、期終送審、DF117 標期終送審及招標文件。</p> <p>2. 施工費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一工處辦理北環段 Y28 站污水管永遷及植栽移植等先期工程施作、二工處先期管遷</p>	<p>(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032 萬 643 元，執行率 2.11%，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本府三級警戒政策，避免人流群聚感染，爰延期分次辦理契約簽約事宜。</p> <p>(二) 捷運系統工程：</p> <p>1. 細部設計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約 5 億 2,044 萬 2 千元，執行率 97.91%，已完成 DF115 設計標細部設計作業、DF116 設計標施工標 E 第一次送審施工標 A、B、C、D、E 期終送審、DF117 標期終送審及招標文件。</p> <p>2. 施工費</p>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CF671A 標依約持續執行所需經費、機工處預計年底前進行機電工程決標簽約、本局 RX155 標預計年底前支付預付款。</p> <p>3. 工程管理費 配合工程實施進度覈實支應所需費用。</p> <p>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所需之人事費用。</p>	<p>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約 7,912 萬 8 千元，執行率 73.38%，係因二工處 CF671A 標因危評計畫審查尚未通過(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審定，補件方可通過)致工作無法全面展開，影響現場施工作業約 2 個月，丁類危評計畫於 5 月 27 日通過，即全面展開工作，後續將督促廠商加緊趕工，加速計價程序。</p> <p>3. 工程管理費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約 63 萬 6 千元，執行率 7.49%，係因配合工程實施進度覈實支應所需費用，致執行率落後。</p> <p>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約 6,037 萬元，執行率 90.36%。</p>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執行基本設計服務期中送審、基本設計服務期末送審、測量調查工作成果、地質調查及分析工作成果、管線調查（不含試挖）工作成果等提送。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約 1,660 萬 6 千元，執行率 44.71%，係因基本設計期末送審文件本局原訂 110 年 5 月 19 日召開審查議會，因防疫期間，展延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廠商刻依審查會結論辦理文件修訂中，將於完成後，儘速辦理計價作業。

### 伍、其他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概要：

#### 一、緣起

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以格狀路網連接重要幹道，再往外沿重要廊帶以輻射狀路線向外擴展，而環狀線之規劃構想係以環型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捷運路線，構成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的目的，有效縮短捷運旅次時間。

#### 二、工程概述：

(一) 路線係銜接新北市政府報中央核定之第一階段（高架化）路線，經本府初步檢討建議規劃路線，北環段路線自五工路西行於五工路、五權路口續往北地下穿越二重疏洪道，沿中山高速公路平行而進，至四維路地下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後轉入蘆洲區中山一路，隨即穿過東側農業區，續沿集賢路至重陽橋北側穿越淡水河後沿社子中正路，再沿百齡橋北側穿越基隆河銜接士林中正路，路線繼續沿士林中正路順接至善路，於故宮博物院前即穿越雞南山轉入北安路南側於劍南路站銜接規劃中之東環段，並與文湖線劍南路站交會轉乘；南環段路線自木柵動物園起，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經政治大學校門前三角地宿舍區、指南路後續沿政大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路線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二段經興隆路口、木柵路一段經辛亥路口行至國家考試院路線即南行穿越景美溪沿遠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東工業區旁之防汛道路，續西行於民權路與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銜接並可轉乘新店線。

- (二) 路線長度：北環段長約 14.93 公里，南環段長約 5.73 公里，規劃路線全長約 20.66 公里，其中位在臺北市轄區計 12.45 公里、位於新北市轄區計 8.21 公里。
- (三) 場站數：北環段規劃設置 12 座車站(臺北市 6 座、新北市 6 座)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規劃設置 6 座車站(臺北市 5 座、新北市 1 座)。
- (四) 系統型式：由於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係銜接採中運量系統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為利未來全線營運，故採中運量捷運系統地下化方式興建。
- (五) 工程經費財源：建設總經費原經行政院核定為 1,377 億 9,1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31 億 3,208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7 億 8,929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8 億 7,034 萬元；後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90004746 號函就基本設計審議結果減列工程經費 8 億 8,600 萬元，其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攤款，交通部 110 年 4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00404170 號函核定，修正後建設總經費為 1,369 億 5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26 億 9,277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4 億 5,725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7 億 5,569 萬元，各項目異動情形詳如表 1。
  - 1、本計畫所含場站土地開發效益、TIF 及 TOD 效益之自償率為 35.44%，其中臺北市為 38.24%、新北市為 31.22%。本計畫之工程費自償分攤比例(不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由原核定之 43.37%修正為 43.71%。
  - 2、本計畫之非自償性財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依負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總建設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約為 501 億 4,113 萬元及用地取得費約為 221 億 9,849 萬元後之非自償性經費約為 645 億 6,609 萬元，中央對臺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50%、新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78%。
  - 3、本計畫中央政府須分攤臺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38 億 5,568 萬元(補助比例 37.83%)、新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88 億 3,709 萬元(補助比例 67.42%)，各級政府應分擔經費詳如下表 2。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南北環總工程費異動概況表(表 1)

單位：億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總預算案核定經費	基設審議後經費	差異數
壹	設計費用	24.7418	25.1578	0.416
貳	用地取得及拆遷	221.9849	221.9849	0
參	工程建造費	1,004.82055	995.4151	-9.40545
肆	工程管理費	19.1788	18.9716	-0.2072
伍	專案管理及監造	43.93115	43.4221	-0.50905
陸	先期工程擴充	4.6629	4.6629	0
柒	工程預備費	58.597	59.4427	0.8457
	合計總經費	1,377.9171	1,369.0571	-8.86

南北環各級政府總經費分攤表(表 2)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自償性財源	非自償性財源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總經費
中央政府		臺北市	138.5568		326.9277
		新北市	188.3709		
臺北市政府	325.1957	227.7049		131.6719	684.5725
新北市政府	176.2156	91.0283		90.3130	357.5569
總計	501.4113	645.6609		221.9849	1,369.0571
	自償分攤比例	非自償分攤比例			
中央政府		28.5010%			
臺北市政府	28.3501%	19.8510%			
新北市政府	15.3622%	7.9357%			
總計	43.7123%	56.2877%			

### 三、計畫效益

(一) 捷運系統環狀線全線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重、士林及中山等 10 個行政區，並可串連目前營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運中之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機場線等 6 條捷運路線，與興建中之安坑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捷運路線，其服務之轉運旅次佔總服務旅次 52%，服務 10 個區域間往來旅次佔 48%，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線。

(二) 北環段及南環段所服務重要據點之旅行時間節省預期效益：北環段由劍南路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從 49 分鐘縮短為 28 分鐘、至徐匯中學站從 33 分鐘縮短為 18 分鐘、至士林站從 30 分鐘縮短為 8 分鐘，南環段由動物園站至大坪林站從 39 分鐘縮短為 11 分鐘。將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並大幅縮短各區域旅次時間，與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讓臺北都會區邁向宜居且永續發展的城市。

(三) 承上所述，為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本計畫亦納入周邊土地開發，有關開發大樓配合捷運建設所需之設計費及施工費，爰依臺北市議會 80 年 7 月 24 日議交字第 5659 號函同意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所需工程經費，屬聯合開發部分得由捷運系統相關工程預算先行支付，未來再由聯合開發投資人負責償還辦理。

#### 四、計畫核定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88530 號函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 五、計畫時程

本案行政院核定興建之期程至 117 年底完工，完工後尚須辦理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通過初、履勘後，始能通車營運，故預計 118 年可通車，通車後仍須進行 15 個月之營運可用度（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及 6 個月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尚須再加 2 年，因此整體計畫期程至 120 年。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10,934	基金來源	8,093,543	7,388,758	704,785
	債務收入	1,405,069	1,471,658	-66,589
	舉借債務收入	1,393,522	1,459,978	-66,456
	債務付息收入	11,547	11,680	-133
1,010,926	政府撥入收入	6,688,474	5,917,100	771,374
628,356	公庫撥款收入	2,230,087	2,528,862	-298,775
382,57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458,387	3,388,238	1,070,149
8	其他收入			
8	雜項收入			
885,144	基金用途	7,941,571	7,388,758	552,813
874,99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926,147	7,326,588	599,559
10,131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877	50,490	-46,613
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547	11,680	-133
125,790	本期賸餘(短絀)	151,972		151,972
1,196	期初基金餘額	4,374,476	16	4,374,460
126,986	期末基金餘額	4,526,448	16	4,526,432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1,97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97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1,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01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393,522,000	
舉借債務收入	1,393,52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9,978,000元，減少66,456,000元。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1,547,000	
債務付息收入	11,5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680,000元，減少133,000元。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債務付息收入。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230,087,000	
公庫撥款收入				2,230,08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28,862,000元，減少298,775,000元。
	年	1	1,066,084,000	1,066,084,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年	1	129,000,000	129,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
	年	1	1,031,126,000	1,031,126,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年	1	3,876,000	3,876,000	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本府負擔款。
	年	1	1,000	1,000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458,387,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458,38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88,238,000元，增加1,070,149,000元。
	年	1	713,111,000	713,111,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臺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年	1	969,489,000	969,489,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年	1	1,251,198,000	1,251,198,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自籌款。
	年	1	1,524,589,000	1,524,589,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74,998,455	7,326,588,000	合計	7,926,147,000	
874,998,455	7,326,588,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926,147,000	
874,998,455	7,326,588,000	購建固定資產	7,926,147,000	
		專案計畫	7,926,147,000	
		繼續性計畫	7,926,147,000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2,555,715,000	本計畫為109-120年度連續性計畫，購地及拆遷補償總工程經費為22,198,490,000元，其中本府負擔13,167,19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9,031,3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053,874,000元(補償費2,045,692,000元、工作費8,182,000元)，本年度續編列2,555,715,000元，餘17,588,9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土地	2,555,715,000	
			2,555,71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545,533,000	補償費(本局)。
			10,182,000	工作費(本局)。
		(二) 捷運系統工程	5,370,432,000	本計畫為108-120年度連續性計畫，原總經費為115,593,220,000元，含細部設計費2,474,180,000元、工程預備費5,859,700,000元、施工費100,948,345,000元、工程管理費1,917,88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93,115,000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總經費為114,707,220,000元，原依財務計畫比例核算各級政府分攤款，後依110年4月29日交路字第1100404170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分攤款，其中本府負擔由55,195,580,000元修正為55,290,06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由26,633,460,000元修正為26,724,390,000元，中央補助由32,878,180,000元修正為32,692,770,000元，總經費含細部設計2,515,780,000元、工程預備費5,944,270,000元、施工費100,007,800,000元、工程管理費1,897,16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42,21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257,849,000元(細部設計費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0,432,000	1,244,694,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106,212,000元、施工費4,831,233,000元、工程管理費75,71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5,370,432,000元，餘103,078,93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370,43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5,500,000	細部設計(土建15,500,000元)。
			152,481,000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本局65,551,000元、一工處86,930,000元)。
			5,097,660,000	施工費(本局4,365,000元、一工處2,892,331,000元、二工處2,114,964,000元、機工處86,000,000元)。
			104,791,000	工程管理費(一工處57,846,000元、二工處42,299,000元、機工處4,646,000元)。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130,560	50,490,000	合計	3,877,000	
10,130,560	50,49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3,877,000	
10,130,560	50,490,000	購建固定資產	3,877,000	
		專案計畫	3,877,000	
		繼續性計畫	3,876,000	
		(一) 基本設計及調查工 作	3,876,000	本計畫為109-111年度連續性計 畫，總經費68,500,000元，其中 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 68,250,000元，行政作業費 25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 列61,762,000元(委託專業顧問 技術服務費61,650,000元、行政 作業費112,000元)，本年度續 編列3,876,000元，餘2,862,000 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 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 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6,000	
			3,876,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3,738,000	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
			138,000	行政作業費。
		新興計畫	1,000	
		(一) 捷運系統工程	1,000	本計畫為111-123年連續性計畫 ，總經費1,804,000,000元，其 中土建細部設計1,399,000,000 元、施工費405,000,000元，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元， 餘1,803,999,000元編列於以後 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 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000	土建細部設計。
			(1,804,0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399,000,000	土建細部設計。
			405,000,000	施工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680,000	合計	11,547,000	
	11,680,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547,000	
	11,680,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5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680,000元， 減少133,000元。 舉借債務所孳生之利息。
	11,680,000	債務利息	11,547,000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7,017	資產合計	4,526,533	4,374,561	151,972
127,017	資產	4,526,533	4,374,561	151,972
126,817	流動資產	4,526,533	4,374,561	151,972
125,285	現金	152,014	42	151,972
125,285	銀行存款	152,014	42	151,972
1,532	預付款項	4,374,519	4,374,519	
1,532	預付費用	4,374,519	4,374,519	
201	其他資產			
201	什項資產			
20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7,01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526,533	4,374,561	151,972
31	負債	85	85	
31	流動負債	85	85	
31	應付款項	85	85	
31	應付費用	85	85	
126,986	基金餘額	4,526,448	4,374,476	151,972
126,986	基金餘額	4,526,448	4,374,476	151,972
126,986	基金餘額	4,526,448	4,374,476	151,972
126,986	累積餘額	4,526,448	4,374,476	151,97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80,267,500元，上年度預計數9,465,668,500元，本年度預計10,548,262,463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6,303,492,204元及長期負債2,853,500,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用途別科目		
885,143,631	7,388,758,000	合計	7,941,571,000	7,926,147,000
12,616		服務費用		
7,6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616		印刷及裝訂費		
5,000		專業服務費		
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用品消耗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11,680,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547,000	
	11,680,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547,000	
	11,680,000	債務利息	11,547,000	
885,129,015	7,377,078,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7,930,024,000	7,926,147,000
885,129,015	7,377,078,000	購建固定資產	7,930,024,000	7,926,147,000
366,195,138	1,685,542,000	購置土地	2,555,715,000	2,555,715,000
3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18,903,877	5,691,536,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4,309,000	5,370,432,000

# 系統建設基金

##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877,000	11,547,000				
	11,547,000				
	11,547,000				
	11,547,000				
3,877,000					
3,877,000					
3,877,000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85	34	119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 畫部分	85	34	119	
職員	77	36	113	
聘用	8	-2	6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職員113人及聘用人員6人所需經費，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大眾捷運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51,746,000	96,760,740	3,582,576	5,005,120		11,261,434	13,413,150	
環狀線北環 段及南環段 路網建設計 畫	151,746,000	96,760,740	3,582,576	5,005,120		11,261,434	13,413,150	
正式人員	151,746,000	96,760,740	3,582,576	5,005,120		11,261,434	13,413,150	

註：用人費用151,746,000元，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 系統建設基金

##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9,274,260	57,000		8,836,776	272,000		1,378,944	1,904,000		
9,274,260	57,000		8,836,776	272,000		1,378,944	1,904,000		
9,274,260	57,000		8,836,776	272,000		1,378,944	1,904,000		

# 臺北市大眾捷運

##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6				4,726,398
聘用人員小計	6				4,726,398
專業人員	2				1,552,518
聘用業務員	2	辦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1.1.1-111.12.31	392	1,552,518
技術人員	4				3,173,880
聘用助理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1.1.1-111.12.31	440	923,442
聘用技術員	1	辦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1.1.1-111.12.31	280	596,490
聘用技術員	2	辦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1.1.1-111.12.31	392	1,653,948

# 系統建設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117,156	97,764	7,740	5,786	5,86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69,611	58,740	3,870	3,477	3,52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45,035	37,380	3,228	2,184	2,24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24,746	104,664	7,740	6,062	6,28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941,57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7,926,147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 量與單位成本。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877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及相 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 成本。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1,547	本計畫係償還長期債務及舉借債務所孳生 之利息，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926,147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3,877	
(上)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326,58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50,490	
(前)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874,99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0,131	
(108)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96,221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合計		136,974,210,000	8,373,485,000	7,930,023,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36,905,710,000	8,311,723,000	7,926,147,000
專案計畫		136,905,710,000	8,311,723,000	7,926,147,000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109-120年度)	購地及拆遷補償	22,198,490,000	2,053,874,000	2,555,715,000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08-120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14,707,220,000	6,257,849,000	5,370,432,000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68,500,000	61,762,000	3,876,000
專案計畫		68,500,000	61,762,000	3,876,000
(一) 基本設計及調查 工作 (109-111年度)	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68,500,000	61,762,000	3,876,000

# 系統建設基金

## 年資金需求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30,080,417,000	11,960,341,000	13,269,672,000	13,080,439,000	52,276,971,000	餘2,862,000元不再編列。
30,080,417,000	11,960,341,000	13,269,672,000	13,080,439,000	52,276,971,000	
30,080,417,000	11,960,341,000	13,269,672,000	13,080,439,000	52,276,971,000	
17,588,901,000					
12,491,516,000	11,960,341,000	13,269,672,000	13,080,439,000	52,276,971,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1,804,000,000	1,000	481,999,000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804,000,000	1,000	481,999,000
專案計畫		1,804,000,000	1,000	481,999,000
(一) 捷運系統工程 (111-123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804,000,000	1,000	481,999,000

# 系統建設基金

## 資金需求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345,000,000	41,000,000	104,000,000	832,000,000	
345,000,000	41,000,000	104,000,000	832,000,000	
345,000,000	41,000,000	104,000,000	832,000,000	
345,000,000	41,000,000	104,000,000	832,000,000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8,373,485	11	7,930,024				6	16,303,492	
土地	2,053,874		2,555,715	增置				4,609,589	
機械及設備	30	11					6	13	
購建中固定 資產	6,319,581		5,374,309	增置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		11,693,890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 溢(折) 價攤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預計還款財源			
		原始舉 債數	未攤銷 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營運 資金	出售 資產	其 他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合計		1,459,978		1,393,522					2,853,500				
長期債 務		1,459,978		1,393,522			環狀線北環段 及南環段本府 舉借債務收入		2,853,500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增 減 (-) 數	說 明
	106,212,000	合計				152,481,000	46,269,000	
	105,697,000	1用人費用				151,746,000	46,049,000	
	65,888,160	11正式員額薪資				96,760,740	30,872,580	
	65,888,160	113職員薪金	年	1	96,760,740	96,760,740	30,872,580	職員113人薪金。
	4,633,488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82,576	(1,050,912)	
	4,633,488	121聘用人員薪金	年	1	3,582,576	3,582,576	(1,050,912)	聘用人員6人薪金。
	3,572,160	13超時工作報酬				5,005,120	1,432,960	
	3,572,160	131加班費	年	1	5,005,120	5,005,120	1,432,960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16,978,508	15獎金				24,674,584	7,696,076	
	8,945,975	151考績獎金	年	1	13,413,150	13,413,150	4,467,175	員工考績獎金。
	8,032,533	152年終獎金	年	1	11,261,434	11,261,434	3,228,901	員工年終獎金。
	5,655,908	16退休及卹償金				9,331,260	3,675,352	
	5,598,908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9,274,260	3,675,352	
	5,320,880		年	1	9,059,304	9,059,304	3,738,424	職員退撫基金。
	278,028		年	1	214,956	214,956	(63,07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57,000	163卹償金	年	1	57,000	57,000	0	職員退休喪亡互助金。
	8,968,776	18福利費			12,391,720	12,391,720	3,422,944	
	5,908,116	181分擔員工保險費				8,836,776	2,928,660	
	1,835,652		年	1	2,678,904	2,678,904	843,252	職員公保費。
	3,505,620		年	1	5,676,828	5,676,828	2,171,208	職員健保費。
	356,112		年	1	270,936	270,936	(85,176)	聘用人員勞保費。
	210,732		年	1	210,108	210,108	(624)	聘用人員健保費。
	483,500	183傷病醫藥費				272,000	(211,500)	
	3,500						(3,500)	
	480,000		人	17	16,000	272,000	(208,000)	職員住院健康檢查費。
	1,217,160	185員工通勤交通費				1,378,944	161,784	
	68,040		人、月	46x12	630	347,760	279,7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一級。
			人、月	19x12	1,008	229,824	229,82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二級。
			人、月	15x12	1,176	211,680	211,6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三級。
	1,149,120		人、月	39x12	1,260	589,680	(559,4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四級。
	1,360,000	18Y其他福利費	人	119	16,000	1,904,000	544,000	休假補助費。
	170,000	2服務費用				238,000	68,000	
	170,000	27一般服務費				238,000	68,000	
	170,000	27F體育活動費	人	119	2,000	238,000	68,000	文康活動費。
	345,000	3材料及用品費				497,000	152,000	
	345,000	32用品消耗				497,000	152,000	
	345,000	321辦公(事務)用品				497,000	152,000	
	332,640		人、月	113x12	360	488,160	155,520	職員113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11,520		人、月	6x12	120	8,640	(2,880)	聘用人員6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840		式	1	200	200	(640)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第 三 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 捐贈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參與投資收益。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指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六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       |                                  |
|-------|----------------------------------|
| 第 八 條 |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
| 第 九 條 |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 第 十 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